**关于调整党费的通知**

|  |
| --- |
| 根据党章要求，每个党员都要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，按比例自觉缴纳党费。目前正在进行的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也要求检查自己是否足额缴纳党费。学校党费收缴标准自2008年调整之后，因教工职务晋升、增资等因素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为此，应根据新的收入对党费收缴进行调整。  **一、党费缴纳要求**  根据中组发2008年3号文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指出，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缴纳党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学校将根据规定要求、办法和标准收缴党费。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(奖金）。  **二、党费缴纳基数**  **1. 在职教工党员**  党员每月缴纳党费基数计算公式：  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岗位津贴+绩效工资-个人缴纳的五金（养老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医保、失业保险、职业年金）-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岗位津贴+绩效工资）的个人所得税  **2. 离退休教工党员**  党员每月缴纳党费基数计算公式：基本退休（离休）费+生活补贴（社保发放）  **3. 学生党员**  按每人0.2元缴纳。  **三、党费缴纳比例**  **1.在职教工党员**  党员缴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党费缴纳基数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的，按 0.5％缴纳党费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的，按 1％缴纳党费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的，按 1.5%缴纳党费；10000元以上的，按2%缴纳党费。  **2.离退休教工党员**  每月缴纳的比例为：每月党费缴纳基数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，按0.5％缴纳党费；5000元以上的，按1％缴纳党费。  **四、党费缴纳规范**  1.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每月主动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缴纳党费。特殊情况下，可每季度缴纳一次，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缴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  2.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  3.缴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  4.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缴纳党费。党员工资收入发生较大变化后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党费。  5.党员除按规定缴纳党费外，党员本人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缴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由学校组织部代收（附该党员简要情况），通过上级组织部门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  6.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党员自觉主动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党费。  自2016年7月开始按新的党费基数计算后缴纳党费。  上海海洋大学党委组织部  2016.7.5 |